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9532577G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6、注册资本：4032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2 日
8、营业期限：2010-08-12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食品的开发、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名称：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

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该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岳阳市相关企业，该基金由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0 层 1001 内 1006 室
4、法定代表人：余彬燕
5、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6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E342J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220。

10、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游路求索 1 号市财政局 2 楼 213 室
4、法定代表人：HYPERLINK “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1826053358-c5021085857” \o “卢勇” \t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 卢勇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TGMXX8P
8、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项目、工业、农业、林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资源信息化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陈岳红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1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53869965K
8、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项目开发与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房产开发，岳阳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管理与运营，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岳阳市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四）有限合伙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 500 米
4、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00058529Q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五）有限合伙人：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2 号航华科贸中心招商局大厦 9 层 B+C
4、法定代表人：胡陆军
5、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6379240 3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售商品房；土地整理；技术开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六）有限合伙人：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8 号钓鱼台山庄服务楼 316 号
4、法定代表人：黄曙明
5、注册资本：68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23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18972M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七）有限合伙人：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15 室
4、法定代表人：倪赛龙
5、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PU13R
8、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八）有限合伙人：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30 房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1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RJ090N
8、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九）有限合伙人：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岳阳市南湖新区金星路八仙台社区 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5、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9 年 07 月 23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6082170 4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门面租赁，自有建筑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租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销售及养护管理，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十）有限合伙人：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连云东路柏翠湾商业 B 栋二楼
4、法定代表人：陈长春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03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96873681F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产业、物流业、卫生、教育、酒店业进行投资，云母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依次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共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存续期限：暂定为 6（陆）年，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湖南省岳阳市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 1 栋 738 室（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8、基金管理人：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投资方向：
（1）投资岳阳市本地注册，近期有上市可能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以及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12 条优势产业链加文化旅游产业链、本市“小巨人”企业等）；
（2）通过投资，引进外地有可能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到岳阳市落户总部或者子公司，重点落户岳阳市新设的产业园；
（3）与县市区产业园联合设立子基金，投资大项目、好项目，发挥招大引强作用；
（4）投资岳阳市外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金额不能超过实缴出资总额的 30%）。
10、合伙人信息：

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	2 亿元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1.5 亿元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3500 万元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2000 万元
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北京嘉润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北京海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湖南天巽康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岳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1000 万元
北京泰有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	3500 万元
总 计			100%	5 亿元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的全部出资在四年内到位，全部认缴出资额应当分四期缴付，缴付进度为：首期 25%，第二期 25%，第三期 25%，第四期 25%（当上期缴付资金投资达到 80%后，普通合伙人开始通知进行下期缴付）。
2、经营期限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 6 年（即 4 年投资期，2 年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 1 次，每次 1 年。
（2）投资期为首次募集完成日起 4 年，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存续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回收期。
3、费用承担
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与管理费费率收取管理费。投资期内的管理费按考核制阶梯式提取，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单位，期初提取，期末考核形式。投资期内按基金总认缴规模的 1.6%/年提取，管理费实行上限控制，总管理费上限为认缴规模的 6.4%，退出期和延长期均不得提取管理费。
4、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之后尽快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且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分配顺序为按实缴出资比例同时分配，无任何一方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分配权：
（1）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发还出资；
（2）向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发还出资；
（3）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一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年化 8%利率（单利）×实缴出资日至分配日之间的天数/365 天计算的资金收益。该收益分配顺序；优先支付有限合伙人年化 8%收益，有剩余收益的，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化 8%收益。
（4）如果剩余部分高于资金收益，剩余的可分配收入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 80:20 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归属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归属且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部分按照各自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存续期限内及解散后三年内保留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
6、债务
本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本企业财产偿还。当本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泰有基金及北京岳阳企业商会委派 4 名成员，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成员，岳阳市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成员，根据项目产业方向，聘请 1 名外部专家作为投委会成员。当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因辞职或丧失工作能力而使投资决策委员会职位空缺时，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规定的前述提名原则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新成员以填补前述职位空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场表决。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应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同时，投资于岳阳市产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有助于促进食品产业与科技创新技术的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甄选培养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有利于协同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方，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规划。
五、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1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诚信电脑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480,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增持均价为 7.71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电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2,450,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2%。
3、诚信电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诚信电脑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数量：6,480,517 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电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80,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诚信电脑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 日	6,480,517	0.21	7.71	4,997.48
合计			6,480,517	0.21	-	4,997.48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5,970,080	20.41	642,450,597	20.62
薛向东	384,755,226	12.35	384,755,226	12.35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4.40	137,063,046	4.40
合计	1,157,788,352	37.16	1,164,268,869	37.3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诚信电脑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51,605,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9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1,406,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5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5,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各专项公告。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58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962%；反对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579,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09,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984%；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6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 45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45 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87,5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等相关公告。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636,097 股减少至 180,148,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487,54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